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內調 003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內政部警政署： (1)臺中市警察局取締不力人員責任，經該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核布在案，共計記過一次 2 人、申誡二次 7 人及申誡一次 4 人。 (2)有關彰化縣警察局未善盡檢舉人身分之保護，刑案未依規定通報列管，於約詢時為不實之答復部分，依據「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」及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」予承辦小隊長林金汪記過一次、組長劉良富予申誡一次</p> <p>2、法務部調查局： (1)考核監督不週責任部分：已追究台中縣調查站人員朱○培任職期間之主任王○林、蕭○陽、陳○生、陳○佑及督導劉○、林○志、黃○榕、陳○金等 8 人督導不週之責。 (2)彰化縣調查站人員林○村接受業者餽贈部分，該局依「法務部調查局獎懲標準表」第 5 點第 4 項，予以記過一次之處分。</p>	104/03/05 內政及少數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